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41号

申请人：彭见文，男，197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408号蓝调一品C区4-1-22号。

被申请人：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栋27层27-07。

法定代表人：彭欣，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7月31日，经申请人彭见文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0102执恢825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成立，系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主要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科技数码大厦 1 栋 27 层 27-07。在执行过程中，对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乌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2 件，其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为 15 件。申请人所涉执行案件涉案标的金额 978,799.33 元，执行到位金额 56,452.62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彭见文对新疆天山商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	恒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张还苗